

深圳市传感器与智能化仪器仪表行业协会

深传仪协〔2022〕3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传感器与智能化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及相关单位：

为规范深圳市传感器与智能化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深圳市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制定了《深圳市传感器与智能化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附件：《深圳市传感器与智能化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

深圳市传感器与智能化仪器仪表行业协会

2022年2月24日



附件：

深圳市传感器与智能化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传感器与智能化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等有关文件，结合本协会发展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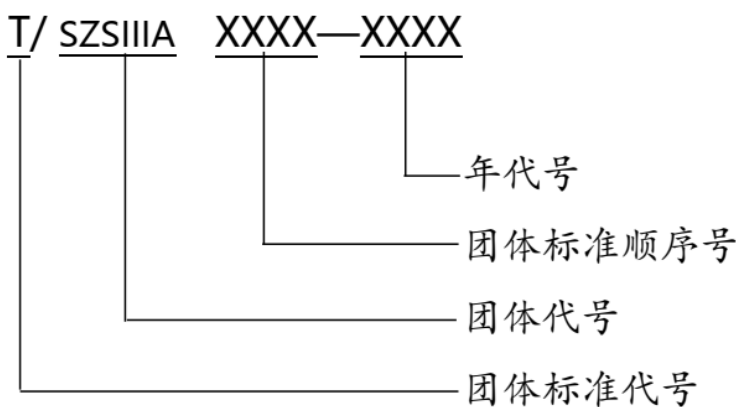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团体标准是由深圳市传感器与智能化仪器仪表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专家学者共同参与制定且达成一致的，并服务于各类组织和个人的指导性团体标准。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有效补充。相关组织和个人可依据团体标准开展有关生产、经营、研究、检测、认证和采购等活动，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与贯彻。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基本原则：

- （一）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公开、公平、公正；
- （四）协商一致、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五）标准应经过深入研究调查，做到科学有效，满足市场需求和规范市场秩序。

第四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五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SZSIIIA）、团体标准顺序号（XXXX）和年代号（XXXX）组成。以中文编写出版，需要时可采用中英文对照版式。若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章 组织规范

第六条 设立“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简称“团标委”），由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和相关专家组成。团标委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发展规划，承担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送审稿审定，负责团体标准的技术归口等事宜。

第七条 由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日常联络、组织、管理等事务。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八条 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复审和废止等程序，标准制修订应按顺序执行。

第一节 提案

第九条 标准需求者（包括组织和个人）向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并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第十条 立项申请须按要求填报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包括：标准制

定的目的、意义，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情况，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等。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一条 团标委对立项申请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由秘书处印发立项文件，并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 通过审查的立项，申请单位应组建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确定主要起草单位、起草人员、资金及其它保障，报秘书处。

第三节 起草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一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相关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调查、实验验证等。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由团标委（如团标委已下设相关专业分委会的，由相关专业分委会）统一面向相关行业专家、生产者和管理者征求意见。征求形式一般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三十天。

第十六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

第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并认真分析研究，

在此基础上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在完成征求意见工作后，起草工作组正式提交《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一并提交至团标委。

第五节 审查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团标委（或团标委专业分委会）组织进行。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

第二十条 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须不少于四分之三同意票为通过。团体标准起草人不能参与表决。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六节 批准

第二十二条 秘书处负责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于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材料，将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三条 对于形式审查合格的材料，由团标委予以批准。

第七节 发布

第二十四条 通过批准的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发布。

第二十五条 制修订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秘书处存档。

第八节 复审和废止

第二十六条 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申请者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七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复审一般要有参加过该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二十八条 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二十九条 对复审和废止结果，由团标委发布公告并公布。

第四章 团体标准经费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所需的资料费、设备费、检测费、调研差旅费、劳务费、会议费、办公管理费、审定费和宣贯费等相关费用，由标准制定发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各类组织和个人可对团体标准工作提供资助。

第五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牵头单位应在策划阶段与专利所有人协商，确定所涉及专利范围、内容、标准化方法、使用要求及冲突

处置规则等，应获得专利所有人的认可和书面承诺。

第三十二条 深圳市传感器与智能化仪器仪表行业协会作为所制定团体标准的所有权人，保留对涉及促进会团体标准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由深圳市传感器与智能化仪器仪表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